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0-047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森根国际 3B3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董事赵冬先生因工作原因在外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方仪女士、武建军先生、梁明武先生、Jiafeng Liu 先生、苏雪痕先生、江锡如先生、周宇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苏雪痕先生、江锡如先生、周宇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苏雪痕先生、江锡如先生、周宇骥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以上各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以上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增资 1200 万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城市景观系统综合服务商”的业务升级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禾”）增资 1200 万元。增资后，东方利禾注册资本将增加到 15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将剩余的 21,291.02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新承接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44岁，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系园林学专业，北京林业大学客座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华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历任杭州植物园工程师、北京东方园林艺术公司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何巧女女士持有公司40,393,5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7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董事唐凯先生为夫妻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方 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44岁，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历任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职员、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经理助理、香港台友集团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副总裁、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度假景观事业部总裁。

方仪女士持有公司7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方仪女士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武建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43岁，经济学硕士学位，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系，经济师。历任河北农大邯郸分校社科部助教、河北省科技进出口公司出口部项目经理、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公司证券总部经理助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

武建军先生持有公司 508,0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武建军先生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唐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40 岁，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历任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科员、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

唐凯先生持有本公司 8,515,42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4%。与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为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梁明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38 岁，博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植物学专业，中国林业经济学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河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客座研究员，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历任山西省平定林业技术推广站工程师、山西省旧关木材检查站站长、山西省平定国营林场场长、河北省金色世纪农林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惠森农林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市政园林工程事业部总裁。

梁明武先生持有本公司 49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Jiafeng Liu (刘嘉峰)，加拿大国籍，男，48 岁，硕士学历。1985 毕业于清

华大学建筑系，获建筑学学士学位，198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城市规划与设计硕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加拿大 Queen's (皇后大学) 研究生院，获区域与城市规划硕士学位。历任加拿大 B+H 国际建筑师事务所副总经理，英国阿特金斯集团大中国区董事。

刘嘉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宇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44岁，工商管理硕士（MBA），毕业于清华大学，高级工程师，受聘担任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联盟常务理事。历任中建一局四公司经营部经理、总经济师、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周宇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江锡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45岁，学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高级会计师。历任财政部办公厅秘书、财政部原经贸司、企业司副处长、企业司制度处正处级调研员、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锡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苏雪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74岁，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北京林学院园林系，受聘担任国务院学术委员会林科组成员、世界盆栽友好联盟中国理事、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花卉盆景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森林风景资源评价委员会委员、中国林学会城市森林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林业花卉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园林学会理事。曾任北京林学院园林系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苏雪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